

中国传媒大学文件

中传人字〔2017〕385号

关于印发 《中国传媒大学教师因公出国（境）进修管理规定》的 通知

校属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教师因公出国（境）进修工作，提升教师国际化水平，特制定《中国传媒大学教师因公出国（境）进修管理规定》。经2017年12月1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中国传媒大学
2017年12月29日



中国传媒大学

教师因公出国（境）进修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与海外高水平大学的学术交流与合作，提升教师国际化水平，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因公出国（境）进修是指经学校审批同意，教师为提升国际交流与合作能力而到国（境）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学习、进修、工作等，一般包括国家公派和单位公派。

1.国家公派。指经由教育部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等政府部门资助或由政府部门派出，并经学校批准，从事进修学习、合作研究、工作等出国（境）事务。

2.学校公派。指由学校资助经费或者获得国（境）外高校、科研机构的资助，并经学校批准，从事进修学习、合作研究、工作等出国（境）事务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因公出国（境）进修为90天（含）以上的长期出国（境）进修。

第四条 教师出国（境）应本着“择优遴选、按需派出、保证质量、注重成效”的原则，切实加强学术交流、拓宽学术视野，学校鼓励教师在不影响教学、科研正常秩序的前提下，与国外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开展交流合作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

第五条 教师出国（境）进修应面向国际学术前沿或国家重大需求，紧密结合本职工作，选择世界一流大学或顶级学术机构作为进修单位，选择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较强国际影响力的学者开展合作研究。学校重点支持优秀中青年教师出国（境）进修，派出类别以高级研究学者和访问学者为主，一般不派出攻读学位和博士后研究人员。

第六条 申请教师应热爱祖国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，身心健康，爱岗敬业，师德高尚，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。

第七条 申请教师应在本校工作三年，教学科研工作量饱满，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及以上。

第八条 申请教师应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，具有良好的外语沟通交流能力，并在申请出国（境）时已获得国外大学或学术机构的邀请函。

第九条 申请教师出访前应有明确出访目标和详细的学术交流计划，出访期间应积极开展科学研究、课程进修等工作，力求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，推进双语课程建设，高质量的完成访学任务。同时学校鼓励教师将宣传树立学校形象、吸引优秀人才来校纳入出访任务之中。

第十条 原则上任一类型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进修结束后在校工作满五年（即回国之日起至申报申请截止日前），方可再次申请出国（境）进修。对于特别优秀人员，可酌情考虑。

第三章 申请及审批程序

第十一条 备案。各单位每年底将下一年度出国（境）进修培养计划报人事处审核备案。

第十二条 个人申请。申请教师按照教育部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、学校等各类出国项目要求填写相关材料进行申报。

第十三条 单位审核。申请教师所在单位结合单位具体情况，全面考虑、统筹安排，对申请人员材料进行审核，并报学校审批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审批。学校召开评审会，对申报教师材料进行审核，并最终确定各类项目人员名单。

第四章 进修期限

第十五条 因公出国（境）进修期限为 3-12 个月。

第十六条 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应严格按照学校批准的期限完成进修工作，因工作需要确需延长在外期限者，须在期满前三个月提交书面申请、外方延期证明和资金来源证明等，经学校批准方可延期，延期不得超过 6 个月。凡已获准延期者，不得再次申请延期。学校公派出国（境）原则上不得申请延期。

第十七条 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因故缩短出访期限，需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单位和学校申请，并提交外方证明与所在单位意见材料，否则按照原批准的出访期限计算出国（境）时间。

第五章 薪酬待遇

第十八条 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经学校批准，执行出国任教任务且在国外连续任教6个月以上（含6个月），并由中国政府提供资助的出国教师，出国期间的生活待遇按照财教【2011】194号文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标准计发国外工资，出国教师自离境之日起，停发其国内工资。

第十九条 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出国期间，学校发放的工资照发，奖励绩效工资按照各部门绩效实施方案执行。

第六章 进修管理

第二十条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教师出国（境）进修工作，制订符合本单位的进修计划，妥善处理好本单位教师队伍建设与教学任务之间的关系，每年度安排出国（境）进修教师数不得多于本单位在编在岗教师总数10%。

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每年底需将下一年度出国（境）进修培养计划报人事处备案，原则上学校不受理在培养计划之外的各类进修。

第二十二条 处级干部出国（境）进修，须先在组织部备案审核通过后，按本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经学校批准后，应与学校、所在单位签订进修协议，并按照协议规定完成引进高层次人才、发表高水平论文、开设双语课程或新专业课、参加学术会议、开

设讲座等进修任务。如教师不能按期完成相应进修任务，将直接影响当年考核及未来评职晋级。

第二十四条 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由所在单位负责，各单位要定期联系并关心进修教师的学习、工作和生活。

第二十五条 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回校后，应及时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访学总结、学术成果清单等，由所在单位审阅、盖章后交人事处存档，并需在回校3个月内开设面向教师或学生的专题学术报告。

第二十六条 接受国家和学校资助完成进修的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回校后，应承担在校服务五年的义务，服务期内不得调出学校或出国（上级组织调动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安排出国的除外），如服务期内调离学校，需向学校交违约金，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：违约金额度=资助总费用-[资助总费用/5年*已服务年数]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中涉及到的所有出国（境）进修均以在职进修形式进行，学校不鼓励教师申请脱产进修，如需脱产进修需办理辞职手续，服务期未滿的，按《聘用合同》交纳违约金后，办理辞职手续。

第七章 违纪及处理

第二十八条 凡未经学校批准，擅自变更或中止进修国别、单位、身份、计划的教师，学校扣发其进修期间全部薪酬，且年度考核不合格，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任一类型出国（境）进修。

第二十九条 凡未经学校及所在单位同意而擅自出国（境）进修的教师，一经查实，自进修当月起停发工资，退回进修期间所发薪酬，并按旷工处理，且年度考核不合格；对擅自同意教师自主出国（境）进修或将自主进修教师报为满勤的单位，学校将严肃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责任。

第三十条 对于出国（境）逾期不归的教师，学校与其解除聘用关系，三个月内将人事档案关系转出。

第三十一条 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必须遵守进修国家和学校法律法规，若违反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，被退学、开除学籍，或触犯法律受到制裁，本人须向学校赔偿进修期间包括工资在内的全部费用，给学校带来不良影响的，学校要视情节给予严肃处理。

第八章 其它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按国家和学校有关政策、规定执行。如国家、地方和学校有关政策、规定发生调整，按新政策、规定执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